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叁仟柒佰萬元，分為叁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肆年五月二十七日。